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16破申19号

申请人：陈少书，男，1970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国防路101号12栋801房。

被申请人：四川江畔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三强西路29号3栋6单元1楼55号、5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职务不详。

申请人陈少书以被申请人四川江畔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江畔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5月17日通知了江畔公司，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江畔公司曾用名为四川江畔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三强西路29号3栋6单元1楼55号、57号，于2008年11月11日经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11300万元。2023年1月18日，本院受理陈少书诉江畔公司新增资本认购纠纷一案，于2023年3月30日作出（2023）川0116民初123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江畔公司向陈少书返

还款项 1 000 000 元并支付逾期退款利息。江畔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同年 8 月 16 日作出二审判决，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此后，陈少书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江畔公司的财产情况进行查询，并前往江畔公司住所地进行了调查，除有银行存款百余元外，未查找到该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陈少书也未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此后，本院执行局在征询陈少书意见后作出（2023）川 0116 执 6462 号决定书，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根据执行局梳理，江畔公司现有资产仅有银行存款百余元，涉及本院执行案件 15 件，其他法院执行案件 8 件，其中 3 件已执行完毕，8 件终本，12 件终结，尚未执行到位标的额共 18 805 631.24 元，其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陈少书对江畔公司享有到期未清偿债权，具备申请破产的主体资格。江畔公司住所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三强西路 29 号 3 栋 6 单元 1 楼 55 号、57 号，登记机关为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其破产清算应由本院管辖。江畔公司已经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具备破产清算受理条件，陈少书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陈少书对被申请人四川江畔农业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黎 莎

审 判 员 伍 敏

审 判 员 李 心 蕙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书 记 员 汤 敏 敏